**焦作市静脉产业园西部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所产炉渣处置及资源化再利用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1)130号**

**采 购 人：博爱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_Toc92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_Toc253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8 -](#_Toc12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_Toc955)**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6 -](#_Toc262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6 -](#_Toc26235)**

1. 招标公告

**焦作市静脉产业园西部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所产炉渣处置及资源化再利用项目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  |
| --- |
| 项目概况：焦作市静脉产业园西部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所产炉渣处置及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2月6日上午 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博政采购(2021)130号

项目名称：焦作市静脉产业园西部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所产炉渣处置及资源化再利用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炉渣处置费不低于25元/吨

采购内容：博爱县城市管理局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焦作市静脉产业园西部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所产炉渣处置及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的中标人，由中标人出资在博爱县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焦作市静脉产业园西部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所产炉渣处置及再利用项目运营。炉渣处置及资源化再利用项目建成后，对炉渣实行定时、定点、密闭运输，然后对其中的可回收物进行分选，分选后的炉渣生产粗细骨料，可用于生产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标准的建筑材料等相关产品。

本次拟实施的焦作市静脉产业园西部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所产炉渣处置及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炉渣价格不低于25元/吨（根据市场情况，每5年对中标价格进行一次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经协商后进行调整）。建设规模为年处理不低于10万吨，中标企业预算投资约5000万元，经营期限为30年。项目建设拟用地位于许良镇与磨头镇交界辛河路东，焦西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对面，由企业采用招拍挂或租赁方式取得。

服务期：焦作市静脉产业园西部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所产炉渣处置及资源化再利用项目周期为30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9年。（若建设期延长运营期相应减少，总周期30年不变）

质量标准：合格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以现有年份提供）；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11月16 日至2021年11月22日（北京时间）；  
  2.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载文件者，视为无效。（联系电话：0391-3568920，QQ：232850725、361532918（群）；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12月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一室；

**五、开启**

1、时间：2021年12月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一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7.1、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7.3、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博爱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博爱县团结路中段

电话：134624553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爱县中山路东段

电话：0391-86909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3462455300

采购人：博爱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11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博爱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3462455300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91-8690958 |
| 1.1.4 | 项目名称 | 焦作市静脉产业园西部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所产炉渣处置及资源化再利用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项目建设、运营资金由中标企业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博爱县城市管理局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焦作市静脉产业园西部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所产炉渣处置及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的中标人，由中标人出资在博爱县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焦作市静脉产业园西部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所产炉渣处置及再利用项目的建设、运营。炉渣处置及资源化再利用项目建成后，对炉渣实行定时、定点、密闭运输，然后对其中的可回收物进行分选，分选后的炉渣生产粗细骨料，可用于生产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标准的建筑材料等相关产品。  本次拟实施的焦作市静脉产业园西部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所产炉渣处置及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炉渣价格不低于25元/吨（根据市场情况，每5年对中标价格进行一次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经协商后进行调整）。建设规模为年处理不低于10万吨，中标企业预算投资约5000万元，经营期限为30年。项目建设拟用地位于许良镇与磨头镇交界辛河路东，焦西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对面，由企业采用招拍挂或租赁方式取得。 |
| 1.3.2 | 服务期 | 项目周期为30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9年。（若建设期延长运营期相应减少，总周期30年不变）  目标任务：双方签订协议后，工期1年，完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所产炉渣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场地及设施建设，经相关部门验收符合环保及相关要求，开始运行。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以现有年份提供）；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1.10.3 |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12月6日09时00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发出后4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出后4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  地点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8301661。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2名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的评审专家5名共7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从认定的合理报价中，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同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
| 7.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80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保函（含电子保函）或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  1、电子保函具体操作方法，投标人自行登录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参照《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下载《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操作（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将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名：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县清化镇支行  银行账号：100549513510010002  开户行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支行  银行帐号：262419116795  开户行3：河南博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0000011736000283101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2月5日17:00时。  3、其他要求：  3.1对非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2对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3投标人退还保证金需要提供收款收据和交款凭证，咨询电话0391-3859600。  3.4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企业结清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8.1 | 预算价 | 1. 本项目要求炉渣处置费不低于25元/吨 2.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
| 8.2 | 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 |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1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2.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8.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投标文件纸质版打印装订（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每册应采用左侧粘贴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递交采购人。 |
| 8.4 | 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它条件 | 1、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3、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控制价要求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的；  7、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
| 8.5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项目完成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项目完成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

（1）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由于项目特殊性，本次招标需供应商自行勘查。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承诺函

五、项目实施方案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八、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劳务、材料、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2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得修改。

3.2.3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货物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一种或几种货物投标。

3.2.5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投标报价原则是各供应商依据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结合企业所在地区的人工工资标准，在确保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自负盈亏。

3.2.7若投标函中的内容与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若投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5.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完成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要求及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本项目采用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1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3开标程序**

5.3.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3.2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4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5.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资格性审查通过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中标后的备案手续。

**7.3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7.3.3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7.3.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无故不参加投标且未书面通知招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 | **评审标准** | |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
|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 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资质要求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 信誉要求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  盖章 | | 加盖企业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采购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6 项规定 | |
| 服务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质量标准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权利义务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 人民币800000 元整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符合第五章“招标项目技术要求”规定，若不符合第五章技术要求规定，将不再进行评审 | |
| 投标文件其他响应 |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分值构成 | | | | | 报价部分（4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20分） |
| **评分要素** | | | **分值** |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 | | | 40分 | | 炉渣报价不低于25元/吨，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高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40(最终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40分） |
| 技术部分（40分） | 综合利用  方案 | | 16分 | | 1.炉渣综合利用的工艺方案，具有技术先进性和可行性，0-4分；（4分）  2.炉渣综合利用处理工厂建设科学方案，布局合理，场地规模与地理位置合理，建设进度计划安排合理，0-4分；（4分）  3.炉渣综合利用运营方案完善，生产和财务数据分析科学，公司组织架构配置合理，0-4分；（4分）  4.管理制度；建设运行资料、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0-4分。（4分） |
| 设计方案及工艺 | | 10分 | | 设计方案科学实用，总图布局合理，工艺选择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熟悉周边环境，适应博爱县当地发展建设模式，方案优者得7-10分、良好者得4-6分、一般者得0-3分。 |
| 环保措施 | | 10分 | | 1.对炉渣运输方式进行环保优化方案，0-5分；（5分）  2.生产工艺及生产过程中进行环保优化方案，0-5分。（5分） |
| 事故应急预案与响应 | | 4分 | | 包括生产应急方案、运输应急方案、环保应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应急备选处理场地等，0-4分。 |
| 商务部分（20分） | 自有资金情况 | | 6分 | | 能提供自有资本金（不低于2000万元）证明者得6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银行对公账户的存款证明及企业用于本项目资金的承诺，承诺的自有资金必须按实际的投资计划及时到位。） |
| 体系认证 | | 3分 |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一分，满分3分。 |
| 服务承  诺 | | 7分 | | 投标人对项目运维期间的相关服务方面的承诺及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优者得6-7分、良好者得3-5分、一般者得0-2分。 |
| 其他 | | 4分 | | 年处置能力在12万吨以上得2分，年处置能力在15万吨以上得4分 |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中资格评审标准。
   2. 评分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审因素。
3. **评标程序**
   1. **初步评审**
      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评标结果**

3.4.1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4.2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3.4.3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总投资额高的优先，投标报价总投资额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4.5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4.6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4.7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招标。

**3.6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6.1在评标期间，投标企业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3.6.2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3.6.3招标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本合同 （以下简称 “发包人” ） 与“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商定并签署。

一、概述

定义： 合同文本中以下的用词及词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合同：指本合同条款、合同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或合同协议书中的文件；

(2)发包人：

(3)承包人：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人接受的当事人。

(4)投标书：指承包人为项目向发包人提供的，为项目而作的有报价的投标文件。

(5)项目名称：

(6)合同价款： 指根据合同条款， 用以支付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有关工作应付的总金额。

(7)不可抗力：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强制力量。

二、项目名称及技术要求

（1）项目名称：

（2）技术要求：

三、双方责任

3.1 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开展本项目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5天内。

(2)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发包人负责协调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3.2 承包人责任

(1)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工作；

(2)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书中有关服务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合同任务的 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服务的质量；

(4)承包人应依据合同，接受发包人的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 并不因此变更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项目。

四、合同工期

服务期：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5.2 付款方式：

六、合同主要条款

6.1 发包人或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因承包人提供的成果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继续完善成果，并按损失的大小减收服务费；

6.3 如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重大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服务费金额相等。

6.4 发包人违约变更合同内容，未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及对所提资料作较 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 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作量的补偿。

6.5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合同价款；承包人已开始服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 工作量，支付价款。

6.6合同生效后，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已付合同价款。

6.7 履约保证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且由中标方名义出具。

投标企业中标后在招标人指定账户上缴纳投资总额的10%或以银行提供的履约保函的形式（不低于500万元）做为履约保证金。

七、争议与索赔

7.1 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可采用以下程序解决：

首先双方向上级管部门请求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的，双方向有管辖权的仲 裁机关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费用或一切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仲裁及诉讼期间，发包人、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

7.2 索赔

7.2.1 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 由和证据，发包人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7.2.2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承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 由或证据，承包人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八、设备、人员事故的责任

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投入的设备及雇佣的全部人员承担事故责任。

九、其它

9.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 本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

② 投标书（发包人接受的部分）；

③ 双方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9.5 合同份数：合同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发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经营期限

博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所产炉渣处置及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的经营期限为自本项目正式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之日起30年（含建设期）。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用途

博爱县城市管理局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焦作市静脉产业园西部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所产炉渣处置及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的中标人，由中标人出资在博爱县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焦作市静脉产业园西部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所产炉渣处置及再利用项目运营。炉渣处置及资源化再利用项目建成后，对炉渣实行定时、定点、密闭运输，然后对其中的可回收物进行分选，分选后的炉渣生产粗细骨料，可用于生产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标准的建筑材料等相关产品。

（三）项目规模

建设规模为年处理不低于10万吨，中标企业预算投资约5000万元，经营期限为30年。

（四）项目具体要求

具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所产炉渣处置及资源化再利用技术，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队伍和经营管理经验。

本次拟实施的焦作市静脉产业园西部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所产炉渣处置及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炉渣价格不低于25元/吨（根据市场情况，每5年对中标价格进行一次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经协商后进行调整）。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所产炉渣处置及资源化再利用生产线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产品质量需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

中标企业应于《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包括生活垃圾处置场地、主要处理设备等配套建设及运营。

（五）中标企业权益

博爱县城管局管理和协调中标企业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所产炉渣处置及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的具体实施。由公开招投标产生的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所产炉渣处置及资源化再利用企业享有以下权益:

1、中标企业可向河南省发改委申报河南省生活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和循环经济专项补贴资金，获得认定的产品享有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2、焦作市静脉产业园西部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所产炉渣除中标企业以外，不得售与其他企业或个人。

（六）中标企业承诺以下义务：

1、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否则无条件退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中标企业应当成立专业清运队伍，按照行业规定配置车辆，开展炉渣清运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封面）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愿意以以人民币（大写） 元/吨 （￥ 元/吨 ）为炉渣处置费投标报价，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我公司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各项规定，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项目。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合同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使用，否则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 （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 标 人 |  |
| 炉渣处置费投标报价 | （大写） 元/吨  （小写） 元/吨 |
| 质量标准 |  |
| 服务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 项目（采购编号： ）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https://baike.so.com/doc/5394983-563213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否则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将取消其1年内在博爱县的投标资格，并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以现有年份提供）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1. **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八、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

**证明材料（如有）**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企业**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 薛国战 |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曹阳 |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李华莹 | 0391-3918471 |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 李天祥 |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周建林 |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周江江 | 17639185001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王海宾 |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赵伟 |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张嘉强 | 0391-653785 13203910032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